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同意丁琳女士辞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丁琳女士由于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丁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丁琳女士辞去公司总裁的职务。

二、 关于聘任徐瑞泽女士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在认真审阅、核实了徐瑞泽女士的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徐瑞泽女士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148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徐瑞泽女士为公司总裁。

三、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16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2、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

2、公司在决策上述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2、本次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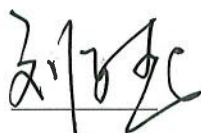
八、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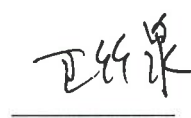
2、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子玉


栾少湖


王竹泉

2017 年 4 月 21 日